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46號

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代 理 人 胡庭嘉

相 對 人 朱彩婕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，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；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朱彩婕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其與債務人三穎智運有限公司對聲請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所負之債務之清償，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6,000,000元之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41年11月21日，債務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，並經辦妥登記在案。嗣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朱彩婕、債務人三穎智運有限公司、第三人何騰翔於112年8月16日共同簽發之本票2紙，票面金額為①4,896,000元、②9,811,000元，到期日均為114年4月5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屆期為付款之提示，僅獲部分支付，尚積欠11,345,000元未獲清償，爰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暨其他約定事項、抵押權移轉變更契約書暨其他約定事項、買賣契約書、本票等影本及土地、建物登記謄本為證，依法聲請裁定拍賣抵押物等語。

三、本件經本院依法發函通知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5日內，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，逾期迄今仍未表示意見。

四、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七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
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

附表：土地						114年度司拍字第000046號		
編 號	土 地		坐 落		面 積 平 方 公 尺	權 利 範 圍	備 考	
	縣 市	鄉 鎮 市 區	段	小 段 地 號				
001	雲林縣	斗南鎮	大東	大東	1681	1548.00	全部	
002	雲林縣	斗南鎮	大東	大東	1682	1400.00	全部	

附表：建物					114年度司拍字第000046號			
編 號	建 號	基地坐落	建物門牌	建 築 主 要 材 料 及 房 屋 層 數	樓 層 面 積 (平 方 公 尺)		權 利 範 圍	備 考
					各 層	合 計		
001	583	雲林縣 ○○鎮 ○○段 ○○○段 0000地號	雲林縣 ○○鎮 ○○○000○ 0號	農舍、鐵架有壁、2 層	一層105.60 二層105.60	211.20	全部	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即逕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再具狀聲請。